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执2066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B座商业01层02-135、134.134A,02层02-230,9、10层901、902、903、905、1001、1002、100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4798787M。

负责人：程耀，该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杰，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郑瑞婷，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叶佐斌，男，1990年3月7日出生，身份证

被执行人：张丽燕，女，1985年10月5日出生，身份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与被执行人叶佐斌、张丽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20）深国仲裁2420号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1583756.59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1年3月2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叶佐斌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汇展阁 0910 号房产【不动产证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99030 号】，系本案抵押房产。经查，上述房产的首封法院为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案号为（2020）粤 0304 民初 26728 号。本院向该院发送《商请移送执行函》后，该院已复函同意将上述房产移送本院执行。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强制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叶佐斌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汇展阁 0910 号房产【不动产证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99030 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审判长）　马莹莹

执行员（审判员）　肖伟光

执　　行　　员　　赵　　征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兰兰